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合同



合同编号: LA-AQPG202511260001

工程名称: 东莞市茶山镇专职消防队对1家批发市场、1家重大火灾隐患整治消防安全评估

委托方: 东莞市茶山镇专职消防队

受委托方: 广东立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3日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茶山镇专职消防队

受托方（乙方）广东立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为了确保建筑消防设施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将所管辖的东莞市泽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泽景水果市场、东莞市茶山镇南塘路 11 号工业园委托乙方进行消防技术评估，乙方出具给出科学、准确、全面的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评估事宜达成以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茶山镇专职消防队对 1 家批发市场、1 家重大火灾隐患整治消防安全评估

工程地址：泽景水果市场（东莞市茶山镇秋源路）、南塘路 11 号工业园（东莞市茶山镇南塘路 11 号工业园）

评估面积：泽景水果市场-6 号楼公寓建筑面积 20045 平方米、C 区大棚建筑面积 4891 平方米、D 区大棚建筑面积 6732 平方米，约 31668 平方米；南塘路 11 号工业园建筑面积约 4400 平方米

二、评估内容：

- (1) 建筑防火检查评估；
- (2) 消防设施和器材检查评估；
- (3) 消防安全管理检查评估。

三、评估报告：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告一份。

2、交付方式：①甲方自取 ②乙方送达 ③乙方邮寄

送达或传送地址：东莞市茶山镇专职消防队

四、评估费用、结算方式

1、评估的全部费用（含评估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合计人民币（含税）：贰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陆分（¥29999.76元）。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甲方收到评估报告及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在五日内按照财政资金审批流程提交支付评估费用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陆分（¥29999.76元），因审批造成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收款账户：

开户名：广东立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木头中心分理处

账号：170130190010004195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评估工作，在本合同生效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被检设施的竣工图等与评估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安排入场。

2、为了防止在评估过程中因乙方不熟悉现场和设备情况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甲方应派出熟悉现场和设备情况的工程技术人员全程协助评估工作；在评估过程中，甲方对甲方的设备、设施和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对乙方的评估设备和人员安全负责。

3、乙方必须为甲方保密，保密范围：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资料、记录、报告、证明、商业信息以及本次评估所产生的各种记录、数据和结果报告。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让无关人员查阅，更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保密期限自乙方取得上述保密内容之日起至甲方主动公开相关保密信息之日止。

4、乙方对其出具的数据和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要符合有关消防规范的要求。

5、评估过程中，乙方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等其它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应按时支付评估费用。

7、乙方指派严琼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编号：2022110424400000181），为甲方项目负责人。指派杨军（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编号：20221104244000001043），为甲方技术负责人。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估工作进度进行监督的权利。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及时进行通报，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9、乙方在评估工作中应遵循的职业道德规范，保持客观、公正、独立的态度，若发现乙方存在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0、乙方应在评估工作结束后，应当为甲方使用该报告提供便利支持，为甲方提供免费咨询的义务，乙方应解答甲方关于评估报告内容、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疑问，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六、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现场进行查阅资料、实地评估，并出具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七、检测完成时间

以甲、乙双方协议时间进行评估，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若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评估，则顺延时间。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评估工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非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

章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确定；未尽事宜及争议事项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东莞市茶山镇专职消防队

甲方代表（签名）：杨文松

联系电话：81853449

日期：2025年12月3日

乙方：广东立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许静虹

联系电话：13688903311

日期：2025年12月3日

